

教育局通函第100/2009號

分發名單：所有資助中學、按位
津貼中學及設有中學
班級的特殊學校的校
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發放科目及課程津貼給未成立法團校董會 的中學的過渡安排

摘要

本通函公布由2009/10至2010/11學年，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的一般範疇下，為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中學及按位津貼中學（包括設有中學班級的特殊學校），開立一項新的整筆津貼，作為一項過渡措施，以取代科目及課程津貼。

背景

2. 立法會於2009年5月20日會議通過決議，把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限期押後兩年，即由2009年7月1日推遲至2011年7月1日（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5/2009號](#)）。在過渡期內，教育局會由2009/10至2010/11學年，在營辦津貼的一般範疇下，為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中學（包括設有中學班級的特殊學校），開立一項名為綜合科目津貼的整筆津貼，以取代科目及課程津貼（請參閱**附錄一**的科目及課程津貼一覽表），以協助推行新高中課程，並讓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更為靈活調配資源。

詳情

3. 綜合科目津貼會根據學校在2008/09學年所得的科目及課程津貼撥款總額計算，並以這個總額作為學校的「**綜合科目津貼基線指標**」。撥款總額在其後兩年（即2009/10及2010/11學年），會按照學校核准班級數目的轉變，以及前一年6月至該年6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4. 按核准班級數目的轉變而作出的調整，是把學校在2008/09學年按*每年每班*及*每年每名學生*實際所得的科目及課程津貼，合併起來按比例計算學校所得的「**每班津貼額**」，然後根據所有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每班津貼額**」的平均數，計算全港的「**平均每班津貼額**」。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普通中學及設有中學班級並開辦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會合併起來計算「**平均每班津貼額**」，而設有中學班級並收錄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的「**平均每班津貼額**」，則會分開計算。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平均每班津貼額**」如下（未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 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 平均每班津貼額 |
|----------------------|---------|
| 普通中學/ 開辦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 | 3,800元 |
| 收錄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 | 3,200元 |

5. 因此，學校的綜合科目津貼會根據學校過去一年所得的科目及課程津貼，按全港的「**平均每班津貼額**」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加以調整。**附錄二**載有四個示例，用以說明這個機制。

6. 學校可利用綜合科目津貼購買消耗品、學與教的素材及電腦輔助教學軟件，以及進行輕微修理或更換零件/小型用具，以便有效推行原本由科目及課程津貼資助的現有科目、新高中科目和各項教育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由於綜合科目津貼是營辦津貼一般範疇下的分項津貼之一，因此適用於營辦津貼的現行做法，例如調整機制、發放時間、會計及申報安排、保留餘款及退回津貼的安排等，亦會繼續沿用。學校在調配綜合科目津貼時，應遵守營辦津貼的使用原則和規定，特別是學校應確保各項開支的總額不超逾營辦津貼的總撥款額。如有任何不敷之數，學校均須使用本身的資源填補。

7. 學校應注意，即使在2008/09學年以後才成立法團校董會，現行計算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的做法仍會沿用，即以過去一個學年所得的各項分項津貼（包括綜合科目津貼）的撥款總額作為基線指標。

8. 由於科目及課程津貼在計算擴大的營辦津貼時已納入基線指標，因此綜合科目津貼不適用於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致電2892 5848與莊玉良先生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張國華博士代行)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綜合科目津貼的科目及課程津貼一覽表

(為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中學而設)

| 津貼名稱 | 單位 | 2008/09 學年津貼 款額 | 用途 |
|---------------|--------|-----------------------|--|
| 設計與科技 (中一至中三) | 每名學生每年 | 142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消耗性用料 ● 輕微修理或更換小型用具 |
| 家政 (中一至中三) | 每名學生每年 | 84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消耗性用料 ● 輕微修理或更換小型用具 |
| 綜合科學 (中一至中三) | 每名學生每年 | 29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玻璃儀器、消耗性物料 (如化學藥品、生物標本等) 及修理或更換綜合科學 (中一至中三) 儀器之用 |
| 視覺藝術 (中一至中三) | 每名學生每年 | 49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消耗性用料 ● 輕微修理或更換零件/小型用具 |
| 膳宿服務 (中四至中五) | 每名學生每年 | 213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消耗性用料 ● 輕微修理或更換小型用具 |
| 設計與科技 (中四至中五) | 每名學生每年 | 213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消耗性用料 ● 輕微修理或更換小型用具 |
| 電子與電學 (中四至中五) | 每名學生每年 | 213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消耗性用料 ● 輕微修理或更換小型用具 |
| 時裝及成衣 (中四至中五) | 每名學生每年 | 213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消耗性用料 ● 輕微修理或更換小型用具 |
| 家政 (中四至中五) | 每名學生每年 | 122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消耗性用料 ● 輕微修理或更換小型用具 |
| 科技概論 (中四至中五) | 每名學生每年 | 213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消耗性用料 ● 輕微修理或更換小型用具 |
| 視覺藝術 (中四至中五) | 每名學生每年 | 68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消耗性用料 ● 輕微修理或更換零件/小型用具 |
| 高級程度生物 | 每班學生每年 | 1,801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消耗性用料 ● 輕微修理或更換儀器/用具 |
| 高級程度化學 | 每班學生每年 | 2,728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化學藥品及其他消耗性用料 ● 輕微修理或更換零件、儀器及用具 |

| 津貼名稱 | 單位 | 2008/09 學年津貼 款額 | 用途 |
|-----------------|--------|-----------------------|---|
| 高級補充程度化學 | 每班學生每年 | 1,781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化學藥品或其他消耗性用料 輕微修理或更換零件、儀器及用具 |
| 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 | 每班學生每年 | 668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科的學與教資源 |
| 高級補充程度電腦應用 | 每班學生每年 | 2,368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消耗性物品、教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件 |
| 高級程度電腦 | 每班學生每年 | 2,368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消耗性物品、教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件 |
| 高級補充程度電子 | 每班學生每年 | 5,442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消耗性用料 輕微修理或更換小型用具 |
| 高級補充程度倫理與宗教 | 每班學生每年 | 658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高級補充程度倫理與宗教科參考書及學與教資源 |
| 高級補充程度政府與公共事務 | 每班學生每年 | 771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高級補充程度政府與公共事務科參考書及學與教資源 |
| 高級補充程度英語文學 | 每班學生每年 | 678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高級補充程度英語文學科學與教資源及舉辦有關的學習活動 |
| 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 | 每班學生每年 | 656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學與教資源及舉辦英語的學習活動 |
| 高級補充程度視覺藝術 | 每班學生每年 | 4,162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消耗性用料 輕微修理或更換零件/小型用具 |
| 德育及公民教育 (中一至中七) | 每班學生每年 | 445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德育及公民教育學與教資源，以及為學生舉辦有關的學習活動 |
| 普通電腦 (中一至中三) | 每級學生每年 | 2,058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消耗性物品、教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件 |
| 電腦與資訊科技 (中四至中五) | 每所學校每年 | 7,410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消耗性物品、教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件 |
| 資訊科技學習中心的消耗性物品 | 每所學校每年 | 5,146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消耗性物品 |
| 中文廣泛閱讀計畫 | 每所學校每年 | 13,893 [#]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適合學生的圖書及多媒體閱讀材料 <p>[中一至中五各級書目舉隅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zh-tw&nodeID=2995]</p> |
| 英文廣泛閱讀計畫 | 每所學校每年 | 13,893*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適合學生的英文圖書、期刊及 |

| 津貼名稱 | 單位 | 2008/09 學年津貼 款額 | 用途 |
|-------------|--------|-----------------------|---|
| | | | 多媒體閱讀材料 [中一至中五各級書目舉隅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1&nodeID=2773)] |
| 普通話 | 每所學校每年 | 1,671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或製作普通話科教具及教學資料，例如空白錄音帶、普通話錄音帶、普通話注音的字典及故事、普通話教學參考書、音標符號卡、普通話發音口型圖等 |
| 電腦作為溝通及復康工具 | 每所學校每年 | 3,086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消耗性物品、教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件 |
| 電腦輔助學習活動 | 每所學校每年 | 2,058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消耗性物品、教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件 |

備註：

(#) 特殊學校的中文廣泛閱讀計畫的津貼款額如下：

- ◆ 開設高中班級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每校每年 13,893 元；
- ◆ 開設初中班級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每校每年 \$6,690 元；
- ◆ 開設 12 班以上的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每校每年 6,690 元；
- ◆ 開設 12 班或以下的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每校每年 3,344 元。

(由於中文廣泛閱讀計畫津貼已納入綜合科目津貼內，並以每所學校每年為計算單位，此項津貼將不會獨立發放給特殊學校的小學部。)

(*) 特殊學校的英文廣泛閱讀計畫的津貼款額如下：

- ◆ 開設高中班級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每校每年 13,893 元；
- ◆ 開設初中班級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每校每年 \$6,690 元。

(由於英文廣泛閱讀計畫津貼已納入綜合科目津貼內，並以每所學校每年為計算單位，此項津貼將不會獨立發放給特殊學校的小學部。)

計算綜合科目津貼的例子

例一 於 2008/09 學年，一所設有 29 班核准班級的普通中學獲發 160,400 元科目及課程津貼。於 2009/10 學年，該校核准班級數目將減至 28 班，該學年的綜合科目津貼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綜合科目津貼} &= 160,400 \text{ 元} - 3,800 \text{ 元} \times (29 - 28) \\ &= 156,600 \text{ 元} \quad (\text{將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end{aligned}$$

例二 於 2008/09 學年，一所設有 24 班核准班級的普通中學獲發 116,600 元科目及課程津貼。於 2009/10 學年，該校核准班級數目將維持不變，則該學年的綜合科目津貼亦將維持不變（即 116,600 元）（將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例三 於 2008/09 學年，一所收錄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開辦 4 班核准初中班級，獲發 27,200 元科目及課程津貼。於 2009/10 學年，該校核准的中學班級數目將增至 5 班，該學年的綜合科目津貼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綜合科目津貼} &= 27,200 \text{ 元} + 3,200 \text{ 元} \times (5 - 4) \\ &= 30,400 \text{ 元} \quad (\text{將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end{aligned}$$

例四 於 2008/09 學年，一所開辦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開設 8 班核准中學班級，獲發 62,900 元科目及課程津貼。於 2009/10 學年，該校核准的中學班級數目將增至 9 班，該學年的綜合科目津貼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綜合科目津貼} &= 62,900 \text{ 元} + 3,800 \text{ 元} \times (9 - 8) \\ &= 66,700 \text{ 元} \quad (\text{將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end{aligned}$$